

# 新乡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单位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本着“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的原则予以公开。重点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方面，充分利用互联网、主流新闻媒体等有效载体，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做好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公开工作，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政令畅通。其中，我局通过新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45 条，其中“部门动态”专栏 15 条，“政府信息公开” 30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我单位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受理、登记、审查、审签、答复告知、送达、归档等程序，保证依申请公开的依法规范，切实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信息。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对于主动公开类的公文，每月督促相关科室依法依规进行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及时、完整、正确。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新乡县民政局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对民政领域的相关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及时公开。

### （五）监督保障：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规范标准。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单位在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时效等方面的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努力加以改进和加强。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领导机构职能，明确职责分工，明确由局长任组长、主管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通过新乡县民政局门户网站、互联网、主流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

（三）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纲领性文件的学习，增强工作人员政务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干部对政府信息的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